

#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

贸促认证〔2022〕184号

## 关于希腊 ATA 单证册实施新增要求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 ATA 授权签证机构：

近日，国际商会通知，以公路运输方式暂时进入或复运离开希腊的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，在希腊边境和内陆之间转关时，需进行过境申报。

签发目的国为希腊的出境 ATA 单证册时，请各机构依据上述要求和新版希腊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（见附件），核实申请人计划行程，配置相应过境单据，并提醒申请人规范使用 ATA 单证册，避免不必要损失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希腊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（2022 年 3 月版）

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

2022 年 4 月 1 日

（联系人：张笑茹、宁培 电话：010-82217029/7078）



附件

## 希腊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

1. 实施时间：1976 年 7 月 1 日

2. 实施范围：ATA 公约

    专业设备公约

    展览会交易会公约

    商业样品公约

    教学材料公约

    科学设备公约

    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全部附约

3. 实施区域：关境范围

4. 其他规定：接受过境

不接受邮运

5. 语言要求：希腊文，英文

如 ATA 单证册使用除希腊文和英文以外语言填制，且查验关员掌握该种填制语言，则无需翻译。

6. 续签单证册：（1）根据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A 第 14 条接受续签单证册。

（2）当原单证册过期，需办理续签单证册时，若货物位于希腊，即使原进境海关口岸为欧盟其他国家，续签单证

册和原单证册的关联手续亦可在希腊办理。

7. 调整费：无

8. 口岸限制：所有地方海关总部以及海关 1 类办公室均接受 ATA 单证册报关。边境海关 24 小时接受单证册过境报关，单证册进口报关仅在正常办公时间内接受。

9. 其他事项：货物以公路运输方式暂时进入或复运离开希腊，在边境与内陆之间进行转关时，需办理过境手续。